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更名為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股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建議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上午五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建議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以新名稱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現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並將在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